

淡江大學蘭陽校園運動器材借用須知

102.03.06核定公布

103.12.25修正

103.12.27公布

112.03.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陽校園第 2 次教學與行政工作會報修正

112.04.11 公布

為建立使用秩序，特訂定淡江大學蘭陽校園運動器材借用須知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
一、器材借用

(一)請於行政上班時間向體育行政負責人員進行器材借用申請，憑學生證並詳細填寫借用相關資料後領取之。

(二)借用之運動器材限在蘭陽校園內使用，不得攜出校園外或他處作私人使用。

(三)借用之器材，如遇自然損壞，須繳還待驗，不得自行拋棄，否則須照價賠償；若故意損壞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仍須照價賠償。

二、器材歸還

(一)借用器材須按照器材借用表中填寫之申請時限內歸還，以免影響他人借用權益；無法依規定日期歸還者，應先向體育行政業務負責人員提出申請展延。

(二)借用之器材若逾期未歸還，經催繳後於一天內仍未歸還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三、蘭陽校園行政聯合辦公室於業務需要時，得要求學生將借用器材立即歸還，學生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本要點經蘭陽校園教學與行政工作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